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4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解除限售条件不成就，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6,669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636,612,697股变更为2,634,826,028股，注册资本将由2,636,612,697元变更为2,634,826,0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63。

2、申报时间：2025年11月1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王婷婷

4、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170,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59,810	99.7195	1,347,660	0.1635	963,499	0.1170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328,721	98.3204	12,927,848	1.5685	914,400	0.1111

2.02 议案名称：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51,621	98.3475	12,695,548	1.5404	923,800	0.1121

2.03 议案名称：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602,889	98.3537	12,678,680	1.5383	889,400	0.1080

2.04 议案名称：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001,642	99.7367	1,193,128	0.1447	976,199	0.1186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337,413	99.7537	911,728	0.1252	881,283	0.1211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262,842	99.7435	1,030,599	0.1415	836,983	0.11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5,708,861	93.4804	911,728	3.3152	881,283	3.2044
4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634,290	93.2092	1,030,599	3.7474	836,983	3.04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01、2.0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03、2.0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周鹏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6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72,99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万华化学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6号），股东合成国际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4%的股份。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接到合成国际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999,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2,993,229股
持股比例	5.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172,993,2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日
减持数量	16,999,9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999,947股
减持价格区间	61.08～69.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14,800,917.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
当前持股数量	155,993,2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orient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龚德雄

副总裁（主持工作）：卢大印

副总裁、财务总监：舒宏

董事会秘书：王如富

独立董事：冯兴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90%股权已完成交割，并收到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近日，公司收回前期向印度公司提供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转让印度公司股权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66　02486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8		
份额级别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A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199,419.59	27,035,202.05	64,234,621.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401.88	3,646.97	9,048.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199,419.59	27,035,202.05	64,234,621.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01.88	3,646.97	9,048.85
	合计	37,204,821.47	27,038,849.02	64,243,670.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166.78	0	10,001,166.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88%	0	15.5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10月24日，认购费为1000元。	–	认购日期为2025年10月24日，认购费为1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7	10,000.38	10,012.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4%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注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66.78	15.57%	10,001,166.78	15.57%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66.78	15.57%	10,001,166.78	15.57%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7-0088）咨询相关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并取得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了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以20,138.4万元人民币竞得该宗资源探矿权。

2.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面积297.8986平方千米。

3.公司已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法中区块的《成交通知书》，将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确认书》，并进行公示。

一、竞拍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9月11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发布《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事业出让公告〔2025〕13号）。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参与竞拍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蓝焰煤层气于2025年10月31日竞得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成交金额为20,138.4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

（二）勘查矿种：煤层气

（三）地理位置：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等

（四）面积：297.8986平方千米

（五）拟出让年限：5年

（六）地理坐标拐点等具体详情请参见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山西省沁水盆地法中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事业出让公告〔2025〕13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法中勘查区块位于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是国家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发的重点区域。本次竞得该探矿权符合公司聚焦煤层气主责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厚公司煤层气资源储备，有效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增储上产步伐，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做强做大做优。本次竞拍探矿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确认网上竞拍结果，但尚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将于《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网站、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公示10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完成前，最终竞拍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本次取得的煤层气探矿权，尚需进一步开展资源勘查工作和办理探转采手续，实际资源储量可能与该区域以往地质成果资料存在一定差异。

（三）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通知书》（1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6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810,454.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2025年9月29日，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3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5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6）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7日起终止与锦州银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全部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锦州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关注锦州银行官网（www.jinzhoubank.com）已发布的相关公告。对于本公司承接的存量基金份额（详见本公告附件），请投资者于2025年11月6日14:00前自行办理本公司承接的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锦州银行持有的存量基金份额将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除了本公司承接的存量基金外，锦州银行已销售的本公司其他基金将由锦州银行转托管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基金列表及业务安排以锦州银行官网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附件：本公司承接产品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A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A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
001433	易方达瑞景混合
001512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
001562	易方达瑞和混合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混合A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A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A
003358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A
005876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A
006292	易方达汇诚养老2043三年持有混合（FOF）A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007548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A
009803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C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
009810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A
010391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A
010392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C
010572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LOF）C
011300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A
011301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C
011508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混合A
011649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A
011650	易方达迎向投资混合C
011891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A
011892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C
012008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A
012301	易方达核心智造混合
014617	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7228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FOF）A
017515	易方达北证50成份指数A
017516	易方达北证50成份指数C
017594	易方达稳健睿享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7595	易方达稳健睿享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7989	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债券A
017990	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债券C
018104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ETF联接发起式C
018898	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A
019061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ETF联接发起式A
019320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发起式A
020603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02067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A
021207	易方达中证A50ETF联接发起式C
110050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C
110051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A
50201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161121	易方达中证银行ETF联接（LOF）A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简称：巴西ETF）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折合为份额3亿份）。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已超过3亿份。根据《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5年10月31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认购申请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业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理财业务处副处长、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兼总经理助理、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总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扬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6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于2025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建区法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320万股的股份，执行期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2、黑五类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黑五类集团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累计被执行3,199,914股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一）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执行方式 | 执行期间 | 执行均价（元/股